

附件 16

# 公路养护统计报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6 年 10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目 录

一、总说明 .....	1
二、报表目录 .....	2
三、调查表式 .....	3
(一) 公路路线基本情况明细表 .....	3
(二) 公路路线基本情况汇总表 .....	4
(三) 亚洲公路网路线明细表 .....	5
(四) 公路桥梁明细表一 .....	6
(五) 公路桥梁明细表二 .....	7
(六) 公路隧道明细表 .....	8
(七) 高速公路服务区及出入口明细表 .....	9
(八) 公路灾毁损失和抢通情况统计表 .....	10
(九) 公路绿化情况统计表 .....	11
(十) 公路技术状况明细表 .....	12
(十一) 公路技术状况统计表 .....	13
(十二) 公路养护工程统计表一 .....	14
(十三) 公路养护工程统计表二 .....	15
(十四) 公路养护工程统计表三 .....	16
(十五) 公路管养机构及职工统计表一 .....	17
(十六) 公路管养机构及职工统计表二 .....	18
(十七) 公路管养机构及职工统计表三 .....	19
(十八) 公路应急储备物资及机具统计表 .....	20
四、主要指标解释 .....	21

# 一、总说明

（一）为准确和全面了解全国公路基本情况，满足各级政府及交通管理部门制定行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需要，加强公路行业管理和公众出行信息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本报表制度统计范围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所有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及专用公路的相关数据，包括国省干线公路经过城市的城管路段。本报表制度中统计范围不包括城市道路。

（三）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包括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数据和公路灾毁、绿化、技术状况评定、养护工程、公路养管机构及职工、应急物资及机具等统计数据。

（四）本报表制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管理机构组织填报。

（五）报部统计资料须标明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送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上报时还需按照交换格式在部公路局统计数据报送平台中报送电子版数据，电子版数据必须与书面数据保持一致，部公路局将以电子版数据进行全国汇总，以书面数据作为存档依据。

（六）本报表制度中的所有报表均为年报，年报调查截止日期为统计年度的12月31日，报部截止日期为次年的1月31日。

（七）本报表制度中的统计范围、统计指标除本制度中有特殊规定以外，均按交通运输部《公路主要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交规划发〔2002〕6号）、《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执行。

（八）严格按照本报表制度中规定的计量单位、数值精度填报，“里程”类数据保留三位小数；“延米”类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资金类数据单位为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九）为便于工作联系，在报送时，应同时填报各单位的单位代码表及相关人员联系方式表。

（十）有关单位和统计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要求，如实填报和审核各项统计数据。

（十一）各单位应在本制度中交公路21、22、24-1、24-2、25表数据的基础上，上报全国公路、桥梁、隧道的汇总数据，并应与《交通运输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中交行统1-1、1-2、2-1、2-2、3表有关数据保持一致。

（十二）本报表制度采用的调查方法为全面调查。

（十三）本报表制度由交通运输部公路局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由各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数据的审核和上报。

（十四）本报表制度中的数据以年度统计资料汇编形式在行业内公布。

##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及方式	页 码
交公路 21 表	公路路线基本情况明细表 (国、省、县道)	年报	国、省、县道路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管理机构	1月31日 上报、电子版	3
交公路 22 表	公路路线基本情况汇总表 (乡、村道及专用公路)	年报	乡、村道及专用公路路线		1月31日 上报、电子版	4
交公路 23 表	亚洲公路网路线明细表	年报	亚洲公路网相关路线	亚洲公路网入网路线涉及省份	1月31日 上报、电子版	5
交公路 24-1 表	公路桥梁明细表一 (国、省、县道)	年报	国、省、县道桥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管理机构	1月31日 上报、电子版	6
交公路 24-2 表	公路桥梁明细表二 (乡、村道及专用公路)	年报	乡、村道及专用公路桥梁		1月31日 上报、电子版	7
交公路 25 表	公路隧道明细表	年报	所有隧道		1月31日 上报、电子版	8
交公路 26 表	高速公路服务区及出入口明细表	年报	高速公路		1月31日 上报、电子版	9
交公路 27 表	公路灾毁损失和抢通情况统计表	年报	国、省干线和列养的县、乡、村道及专用公路		1月31日 上报、电子版	10
交公路 28 表	公路绿化情况统计表	年报	国、省干线和列养的县、乡、村道及专用公路		1月31日 上报、电子版	11
交公路 29-1 表	公路技术状况明细表 (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及省道)	年报	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及省道路线		1月31日 上报、电子版	12
交公路 29-2 表	公路技术状况统计表 (县、乡、村道及专用公路)	年报	县、乡、村道及专用公路		1月31日 上报、电子版	13
交公路 30-1 表	公路养护工程统计表一 (高速公路)	年报	高速公路		1月31日 上报、电子版	14
交公路 30-2 表	公路养护工程统计表二 (普通国道及省道)	年报	普通国道及省道		1月31日 上报、电子版	15
交公路 30-3 表	公路养护工程统计表三 (县、乡、村道及专用公路)	年报	县、乡、村道及专用公路		1月31日 上报、电子版	16
交公路 31-1 表	公路管理机构及职工统计表一 (高速公路管养单位)	年报	高速公路管养单位		1月31日 上报、电子版	17
交公路 31-2 表	公路管理机构及职工统计表二 (干线公路管养单位)	年报	干线公路管养单位		1月31日 上报、电子版	18
交公路 31-3 表	公路管理机构及职工统计表三 (农村公路管养单位)	年报	农村公路管养单位		1月31日 上报、电子版	19
交公路 32 表	公路应急储备物资及机具统计表	年报	公路管养单位		1月31日 上报、电子版	20

### 三、调查表式

#### (一) 公路路线基本情况明细表 — 国、省、县道

表号：交公路 2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1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路线 编号	所在 行政 区划 代码	路线 名称	路段起止名称		路段起止桩号		里程	路段基本属性			
			起点 名称	止点 名称	起点 桩号	止点 桩号		技术等级		是否 一幅 高速	车道 数量
								代码	等级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续表一

路段基本属性					修建改建		最近 一次 大中修 年度	断链 类型	是否 城管 路段	是否 断头 路段	路段 收费 性质	
面层类型		路基 宽度 (米)	路面 宽度 (米)	面层 厚度 (厘米)	设计 时速	修建 年度						改建 年度
代码	类型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续表二

重复路段			养护管理情况			地貌		涵洞 数量	管养 单位 名称	省际 出入口	年均日 交通量 (辆)	国道 调整前 路线 编号	备注
路线 编号	起点 桩号	终点 桩号	养护 里程	可绿化 里程	已绿化 里程	代码	汉字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填报行政等级为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及其他行政等级中的所有高速公路，按所属行政等级从高到低、路线编号及桩号按从小到大顺序填报。
2. 本表应按公路的技术等级、路面类型、路基宽度、车道数量、设计时速、路面宽度、地貌、是否为重复路段、是否为城管路段、是否为断头路段、是否为断链等主要指标以及大中城市出口等特征点分段进行填报。
3. 本表内相关数据的汇总应与交行统 1-1 和 1-2 表年底到达数保持一致。
4. 表内逻辑关系：06 列 < 07 列；08 列 = 07 列 - 06 列；29 列 ≤ 08 列；30 列 ≤ 08 列；31 列 ≤ 30 列。

## (二) 公路路线基本情况汇总表

### 一 乡、村道及专用公路

表 号：交公路 2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 101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路线 编号	所在 行政 区划 代码	路线 名称	总计	等 级 公 路										等外 公路	
				合计	高速公路					一级	二级	一幅 高速	三级		四级
					小计	四 车道	六 车道	八车 道及 以上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续表

有铺装路面（高级）			简易 铺装 路面	未铺装 路面	硬化 路面	城管 里程	断头路 里程	重复 里程	养护 里程	可绿化 里程	已绿化 里程
小计	沥青 混凝土	水泥 混凝土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填报所有纳入统计年报的行政等级为乡道、村道和专用公路路线汇总数据。  
2. 路线编号：填写“Y”、“C”、“Z”。  
3. 所在行政区划代码：填写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4. 路线名称：与路线编号对应，分别填写“乡道”、“村道”、“专用公路”。  
5. 本表内相关数据的汇总应与交行统 1-1 和 1-2 表年底到达数保持一致。  
6. 硬化路面里程是指路面类型为石质路面、砼预制块路面和砖铺路面的里程。  
7. 表内逻辑关系：01 列=02 列+12 列；01 列=13 列+16 列+17 列；02 列=03 列+07 列+08 列+10 列+11 列；03 列=04 列+05 列+06 列；09 列≤08 列；13 列=14 列+15 列；18 列≤17 列；19 列≤01 列；20 列≤01 列；22 列≤01 列；23 列≤01 列；24 列≤23 列。



## (四) 公路桥梁明细表一

### — 国、省、县道

表 号：交公路 24-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1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桥梁名称	桥梁代码	桥梁中心桩号	所属路线情况			桥长				桥宽		桥梁分类				主桥上部构造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技术等级	桥梁全长(米)	跨径总长(米)	单孔最大跨径(米)	跨径组合(孔*米)	桥梁全宽(米)	桥面净宽(米)	按跨径分类		按使用年限分类		结构类型		材料		
												代码	类型	代码	类型	代码	类型	代码	名称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续表一

桥墩类型		设计荷载等级		抗震等级		跨越地物			通航等级	墩台防撞设施类型	是否互通立交	建设情况							
代码	类型	代码	等级	代码	等级	代码	类型	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修建年度	建成通车日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续表二

养护管理情况				技术状况评定情况				最近一次改造情况						当前主要病害		交通管制措施		所在政区代码	备注	
管养单位		监管单位名称	收费性质		评定等级		评定日期	评定单位	改造年度	完工日期	改造部位	工程性质	改造施工单位	是否部补助项目	部位	病害	代码			措施
单位性质代码	名称		代码	性质	代码	等级												46	47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填报国道、省道和县道上的桥梁，重复路段上的桥梁仅按最高行政等级路线填报。本表内相关数据的汇总应与交行统 2-1 和 2-2 表年底到达数保持一致。
2. 上下行分离式桥梁按照两座桥梁分别填报。沿所在路线桩号递增的方向的右侧桥为分离式路段的上行桥梁，另一侧为下行桥梁。
3. 多幅桥面的分离式桥梁，无论是否共用同一组中间支承结构，均计为多座桥，按桥梁幅数分别填报。
4. 互通式立交按主线桥填报，其匝道桥不纳入统计。

## (五) 公路桥梁明细表二 一 乡、村道及专用公路

表 号：交公路 24-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1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桥梁名称	桥梁代码	桥梁中心桩号	所属路线情况			桥长			桥宽		桥梁分类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技术等级	桥梁全长(米)	跨径总长(米)	单孔最大跨径(米)	桥梁全宽(米)	桥面净宽(米)	按跨径分类		按使用年限分类	
											代码	类型	代码	类型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续表

主桥上部结构		设计荷载等级		是否互通立交	修建历史		技术状况评定等级		管养单位名称	所在政区代码	备注
					修建年度	改建年度	代码	等级			
代码	类型	代码	等级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填报乡道、村道和专用公路上的桥梁，重复路段上的桥梁仅按最高行政等级路线填报。  
2. 本表内相关数据的汇总应与交行统 2-1 和 2-2 表年底到达数保持一致。

## (六) 公路隧道明细表

表 号：交公路 25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1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隧道名称	隧道代码	隧道中心桩号	所属路线情况			隧道长度 延米	隧道净宽 米	隧道净高 米	按隧道长度分类		是否水下隧道	建设情况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技术等级				代码	分类		修建年度	建设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建成通车时间
						04	05	06			1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续表

养护管理情况			技术状况评定情况			最近一次改造情况				当前主要病害		政区代码	备注		
管养单位		监管单位名称	评定等级	评定日期	评定单位	改造年度	完工日期	改造部位	工程性质	病害部位	病害描述				
单位性质代码	名称											19	20	21	22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填报所有国、省、县、乡、村道及专用公路上的隧道。重复路段上的隧道仅按最高行政等级路线填报。  
2. 本表内相关数据的汇总应与交行统 3 表年底到达数保持一致。  
3. 上下行分离式隧道按照两座隧道分别填报。隧道沿所在路线桩号递增方向的右侧路段为上行隧段，另一侧则为下行隧段。



## (八) 公路灾毁损失和抢通情况统计表

表 号：交公路 27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1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项 目	计量单位	序号	灾毁数量				其中：水毁数量				涉及金额 (万元)		其中：水毁 涉及金额 (万元)			
			合计		其中： 国省干线		合计		其中： 国省干线		合计	其中： 国省 干线	合计	其中： 国省 干线		
甲	乙	丙	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损 失 情 况	路基	立方米 /公里	01													
	路面	沥青 路面	平方米 /公里	02												
		水泥 路面	平方米 /公里	03												
		砂石 路面	平方米 /公里	04												
	桥梁	全毁	延米/座	05												
		局部毁	延米 /座	06												
	隧道	延米/道	07													
	涵洞	道	08		—		—		—		—					
	防护 工程	护坡	立方米 /处	09												
		驳岸、 挡墙	立方米 /处	10												
	坍塌方	立方米 /处	11													
	公路中断	处/条	12										—	—	—	—
	其它灾 毁损失	万元	13		—	—	—	—	—	—	—					
	损失合计	万元	14		—	—	—	—	—	—	—					
抢 通 情 况	已抢通公路	处/条	15									—	—	—	—	
	已投入机械	台班	16		—		—		—		—	—	—	—	—	
	已投入资金	万元	17		—	—	—	—	—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填报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国、省、县、乡、村道及专用公路灾毁损失及公路抢通情况统计数据。  
2. 表中所称灾毁情况包含因水毁、气象、地震、地质等各类灾害造成的公路损毁情况。  
3. 灾毁损失数量及水毁损失数量等是指当年发生的累计数量。  
4. 表内逻辑关系：03 列≤01 列；04 列≤02 列；05 列≤01 列；06 列≤02 列；07 列≤03 列；07 列≤05 列；  
08 列≤04 列；08 列≤06 列；10 列≤09 列；11 列≤09 列；12 列≤10 列；12 列≤11 列；  
对于 09 列-12 列，14 行=01 行+02 行+03 行+04 行+05 行+06 行+07 行+08 行+09 行+10 行+11 行+13 行。

## (九) 公路绿化情况统计表

表 号：交公路 28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1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项目	序号	公 路 总里程 (公里)	可绿化里程 (公里)	已绿化 里程 (公里)	绿化率 (%)	当年绿化 资金投入 (万元)
				03		
甲	乙	01	02	03	04	05
总 计	01					
1. 国道	02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03					
2. 省道	04					
3. 县道	05					
4. 乡道	06					
5. 村道	07					
6. 专用公路	08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填报行政区域内所有国、省、县、乡、村道及专用公路已绿化情况及当年公路绿化资金投入情况。  
2. 表内逻辑关系：04 列=03 列/02 列×100；03 列≤02 列；01 行=02 行+04 行+05 行+06 行+07 行+08 行（04 列除外）；03 行≤02 行。



# (十一) 公路技术状况统计表

## — 县、乡、村道及专用公路

表 号：交公路 29-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1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项 目	序 号	实 际 评 定 里 程 (公里)						优良路率 (%)	评定结果
		合计	优等路	良等路	中等路	次等路	差等路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MQI	总计	01							
	县道	02							
	乡道	03							
	村道	04							
	专用公路	05							
路面 (PQI)	总计	06							
	县道	07							
	乡道	08							
	村道	09							
路基 (SCI)	总计	10							
	县道	11							
	乡道	12							
	村道	13							
桥隧构造物 (BCI)	总计	14							
	县道	15							
	乡道	16							
	村道	17							
沿线设施 (TCI)	总计	18							
	县道	19							
	乡道	20							
	村道	21							
专用公路	总计	22							
	县道	23							
	乡道	24							
	村道	25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填报县道、乡道、村道和专用公路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统计数据。  
 2. 表中指标说明及评定方法，详见《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3. 表中评定结果指相应行政等级路线对应指标按里程的加权平均值。  
 4. 表内逻辑关系：01 列=02 列+03 列+04 列+05 列+06 列；  
 07 列=(02 列+03 列)/01 列\*100；  
 对于 01 列-06 列：  
 01 行=02 行+03 行+04 行+05 行；  
 06 行=07 行+08 行+09 行+10 行；  
 11 行=12 行+13 行+14 行+15 行；  
 16 行=17 行+18 行+19 行+20 行；  
 21 行=22 行+23 行+24 行+25 行。

## (十二) 公路养护工程统计表一 — 高速公路

表 号：交公路 30-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1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养护里程 (公里)	本年投资 合计 (万元)	小修保养 本年投资 (万元)	预防性养护	
					本年投资 (万元)	本年完成 里程 (公里)
甲	乙	01	02	03	04	05
合计						

续表

中修工程 本年投资 (万元)	中修工程 其中路面工程		大修工程 本年投资 (万元)	大修工程 其中路面工程		改建工程 本年投资 (万元)	改建工程 本年完成 里程 (公里)
	本年投资 (万元)	本年完成 里程 (公里)		本年投资 (万元)	本年完成 里程 (公里)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填报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当年完成情况和资金投入情况。  
 2. 第一行为合计行，路线编号列填‘合计’，路线名称列为空。  
 3. 第二行开始以路线为单位填报各条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统计数据。  
 4. 表内逻辑关系：02 列=03 列+04 列+06 列+09 列+12 列；06 列≥07 列；09 列≥10 列。

## (十三) 公路养护工程统计表二 一 普通国道及省道

表 号：交公路 30-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1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技术等级	本年投资 合计 (万元)	预防性养护	
				本年投资 (万元)	本年完成 里程 (公里)
甲	乙	丙	01	02	03
合计					

续表

中修工程 本年投资 (万元)	中修工程		大修工程 本年投资 (万元)	大修工程		改建工程 本年投资 (万元)	改建工程 本年完成 里程 (公里)
	其中路面工程			其中路面工程			
	本年投资 (万元)	本年完成 里程 (公里)		本年投资 (万元)	本年完成 里程 (公里)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填报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当年完成情况和资金投入情况。  
 2. 第一行为合计行，路线编号列填‘合计’，路线名称和技术等级两项为空。  
 3. 第二行为本辖区国道小修保养汇总数据，路线编号列填‘G’，本年投资合计填本年国道小修保养投资合计，其他各项为空。  
 4. 第三行为本辖区省道小修保养汇总数据，路线编号列填‘S’，本年投资合计填本年省道小修保养投资合计，其他各项为空。  
 5. 其它各行按照路线和技术等级填报养护工程汇总数据。例如：G101 在本辖区内有二级和三级两种技术等级，应将养护工程汇总为两行填报，技术等级列分别填二级和三级；若当年的养护工程未涉及三级路，应将养护工程汇总为一行填报，技术等级列填二级。  
 6. 技术等级：按工程所在路线的技术等级，填‘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或‘等外’，路线对应的技术等级在交公路 21 表中必须存在。  
 7. 表内逻辑关系：01 列=02 列+04 列+07 列+10 列；04 列≥05 列；07 列≥08 列。

## (十四) 公路养护工程统计表三 一 县、乡、村道及专用公路

表 号：交公路 30-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1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项 目	序号	本年 投资 合计  (万元)	小修保 本年完 成投资  (万元)	中修工程		大修工程		改建工程	
				本年 完成 投资  (万元)	本年 完成 里程  (公里)	本年 完成 投资  (万元)	本年 完成 里程  (公里)	本年 完成 投资  (万元)	本年 完成 里程  (公里)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总 计	01								
1. 县道	02								
2. 乡道	03								
3. 村道	04								
4. 专用公路	05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填报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当年完成情况和资金投入情况。  
2. 表内逻辑关系：01 行=02 行+03 行+04 行+05 行；01 列=02 列+03 列+05 列+07 列。

## (十五) 公路管养机构及职工统计表一 — 高速公路管养单位

表 号：交公路 31-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1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管理、经营单位	管理、经营单位代码	养护工区 (中心、所、应急队)	养护企业	收费公路经营企业	公路职工人数										
					合计	管理、经营单位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人员
						小计	在岗职工	工程技术人员	事业身份人员	合同制人员	临时聘用人员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合计															

续表

公路职工人数						
养护工区(中心、所、应急队)						
小计	在岗职工	事业身份人员	合同制人员	临时聘用人员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人员
13	14	15	16	17	18	19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填报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的统计数据。  
2. 表内逻辑关系：04 列=05 列+13 列；05 列=06 列+11 列+12 列；06 列=08 列+09 列+10 列；07 列≤06 列；13 列=14 列+18 列+19 列；14 列=15 列+16 列+17 列。

## (十六) 公路管养机构及职工统计表二

### 一 干线公路管养单位

表 号：交公路 31-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1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管理 单位 名称	管理 单位 代码	养 护 工 区 (站、道 班)	养 护 企 业	收 费 公 路 经 营 企 业	公路职工人数									
					合 计	公路管理机构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小 计	在 岗 职 工	工 程 技 术 人 员	事 业 身 份 人 员	合 同 制 人 员	临 时 聘 用 人 员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合计														

续表

公路职工人数						
养护工区（站、道班）						
小 计	在 岗 职 工	事 业 身 份 人 员	合 同 制 人 员	临 时 聘 用 人 员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13	14	15	16	17	18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填报干线公路管理机构的统计数据。省交通运输厅，地市、县交通运输局机关的人员不纳入统计范围。  
 2. 表内逻辑关系：04 列=05 列+13 列；05 列=06 列+11 列+12 列；06 列=08 列+09 列+10 列；07 列≤06 列；  
 13 列=14 列+18 列+19 列；14 列=15 列+16 列+17 列。





## 四、主要指标解释

### 交公路 21 表

1. **路线名称、路线编号**：公路的路线编号和路线标准名称应按照《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GB/T 917—2009）的相关规定填报。如：G1 路线名称为“京哈高速”；G2 路线名称为“京沪高速”。“路线编号”填写一位路线标识符（G、S、X）加相应的编号。

2. **所在行政区划代码**：填写县级政区代码，参照国家统计局网站最近一次公布的《行政区划代码》（网址：<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xzqhdm/>）。

3. **起点名称、止点名称**：按照“路段所在地最小行政区划名称加小地名”的格式填写，如某县道填写为“某县某地”。县级行政区划名称以统计部门最近一次发布的《全国行政区划代码》中确定的名称为准。

4. **起点桩号、止点桩号**：国家高速公路按照《关于印发国家高速公路网里程桩号传递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发〔2008〕157 号）填报，普通国道路段按照《关于下发全国国道桩号传递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发〔2002〕340 号）规定范围填报；其他公路按照本省路网的桩号从小到大填报。穿越行政区划的路线（路段），以行政分界处的里程桩号为本路段的起点桩号，并为上一路段的止点桩号。对于路线起止点位于枢纽互通处，两条主线的交叉点或（主线延长线交叉点）桩号为路线的起止点桩号。

5. **技术等级**：技术等级代码和等级对应填写：

代码	技术等级	代码	技术等级
10	高速	13	三级
11	一级	14	四级
12	二级	30	等外

6. **车道数量**：按照公路路段主线实际行车道数填写阿拉伯数字，如：单车道填 1、双车道填 2、十车道填 10。主线车道数是指公路在非高峰时段上下双向用于车辆通行主要车道数，它不包括用于停车、车辆转弯、收费站、车辆迂回、服务区匝道等用途的车道数。划有车道标线的路段，按实际车道个数填写；无车道标线的路段，依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行车道宽在 14 米（含 14 米）以上的，不少于四车道；行车道宽在 14 米以下、6 米（含 6 米）以上的为双车道；行车道宽在 6 米以下时，按单车道填写；等外公路也按单车道填写。

7. **面层类型**：面层类型代码和类型对应填写：

代码	面层类型	代码	面层类型
11	沥青混凝土	32	石质路面
12	水泥混凝土	33	渣石路面
21	沥青贯入式	34	砖铺路面
22	沥青碎石	35	砼预制块
23	沥青表面处治	36	无路面
31	砂石路面		

代码首位 1 为有铺装路面，首位 2 为简易铺装路面，首位 3 为未铺装路面。

8. **路基宽度**：指一个横断面上两路肩外缘之间的宽度。一般情况下，路基宽度按行车道宽度和路肩

宽度之和进行采集。当设有中间带、变速车道、爬坡车道、紧急停车带、错车道等时，路基宽度应包括这些部分的宽度，单位：米（保留 2 位小数）。

**9. 路面宽度：**指公路上供车辆行驶的路面面层的宽度。一般情况下，路面宽度按路面结构面层的宽度进行采集。当设有中间带、变速车道、爬坡车道、紧急停车带、错车道等时，路面宽度应包括这些部分的宽度，单位：米（保留 2 位小数）。

**10. 面层厚度：**指全部面层结构的厚度总和，其中：沥青路面面层厚度为上、中、下面层等所有面层结构厚度的总和；水泥路面面层厚度仅为水泥面板的厚度，单位：厘米（保留 1 位小数）。填报范围为国道和省道，县道可不填。

**11. 修建年度：**填写该路段作为新建数纳入统计的年度；因升级或其他原因重建的公路，修建年度填写该路段重建后的年度。填写格式为 4 位日期型数字（YYYY）。漏报补报的路段按实际修建年度填写，统计表中按照变更数据统计。

**12. 改建年度：**填写该路段最近一次作为改建数纳入统计的年度，填写格式为 4 位日期型数字（YYYY）。自新建以来未进行改建的路段，改建年度不填写。正处于改建过程未纳入公路里程统计范围的线路（路段），改建年度及所有技术属性信息按照原数据填写。

**13. 最近一次大中修年度：**填写该路段最近大中修的年度，填写格式为 4 位日期型数字（YYYY）。自新建或升级改造以来未进行过大中修的路段，最近一次大中修年度不填写。

**14. 断链类型：**断链类型包括对长链、短链和断链的描述，断链是路网改造过程中出现的与原桩号系统不一致的临时现象，应结合路网调整适时进行桩号调整，在省级范围内尽可能消灭断链。断链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代码：

断链类型	说明
0	正常路段
2	路线中的长链（桩号重叠部分），在公路电子地图上应有对应的分段
4	路线中的短链（本路段与前一路段相连，但桩号不连续），在公路电子地图上应对应分段
5	本路段与前一路段在位置上不相连
6	断头路段

**15. 是否一幅高速、是否城管路段、是否断头路段：**按照路段的实际情况填写“是”或“否”。

**16. 路段收费性质：**按照路段的收费性质对应填写：非收费路段填写‘非收费’；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填写‘还贷’；经营性收费公路填写‘经营’。

**17. 重复路段填写：**“重复路线编号”填写该路段所重复主线的路线编号，多条路线重复填写重复路线中行政等级最高（或同行政等级路线编号数字最小）的路线编号。重复路段桩号填写被重复主线的起终点桩号，被重复主线起点桩号小于终点桩号表示顺桩重复，被重复主线起点桩号大于终点桩号表示逆桩重复。

**18. 养护里程：**养护里程的分类合计数据应与交行统 1-2 表相一致。

**19. 可绿化里程、已绿化里程：**可绿化里程、已绿化里程的分类合计数据应与交公路 28 表相一致。

**20. 地貌：**地貌代码和类型对应填写：

代码	地貌类型	代码	地貌类型
1	山岭	3	微丘
2	重丘	4	平原

有多项地貌特征的路段，按主要地貌特征填写。

21. **管养单位名称：**填写县级公路管养单位的名称，或直接管养该路段的单位名称。

22. **省际出入标识：**国省道路段省际出入标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代码：

省际出入	说明
0	路段非省际出入，可不填
1	国省道路段起点在省界，与邻省路线连接
2	国省道路段止点在省界，与邻省路线连接
3	国省道路段起止点均在省界，与邻省路线连接

国道插花路段每次进出省都应填写省际出入标识。

23. **年均日交通量：**填写年均日交通量当量数，计算方法参考部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统计要求。

24. **国道调整前路线编号：**填写国道网调整前对应的原路线编号，如：G101、G2501、S203 等；无对应路线编号的路段，填写‘本年新建’‘城市道路’‘其他’。

25. **备注：**用于做路段的特殊说明，其中渡口路段需在备注中填‘渡口’二字，其他需要备注说明的内容跟随其后填写。

26. **分离式路段填写：**分离式路段沿路线桩号递增的方向的右侧路段为分离式路段的上行路段，另一侧为下行路段。分离式路段的上行路段数据按照正常路线编号填写，车道数量、路基宽度、路面宽度等指标填写上下行合计值；下行路段数据按照单独路线编号填报，路线编号中的 G、S、X 分别用 H、T、J 替代，车道数量、路基宽度、路面宽度等指标只填写下行数值，其它填报要求与上行相同。下行路段中的桥梁、隧道等构筑物的编码也按上述方法填报。

## 交公路 24 表

1. **桥梁代码**：桥梁代码是桥梁识别的不可重复标志，按“路线编号+县级行政区划代码+L+四位数字编号”组成。由于路线编号不等长，桥梁代码可采用不等长代码。下行桥梁数据按照单独桥梁代码填报，桥梁代码中的路线标识符 G、S、X 分别用 H、T、J 替代，其它填报要求与上行相同。

2. **桥梁中心桩号**：填写主线桥梁中心点位置的里程桩号。一般情况下，桥梁中心桩号由桥梁起点背墙前沿线桩号与桥梁跨径总长之和的一半得出。

3. **所属路线情况**：填写桥梁所在路线编号、名称、技术等级，国省县道桥梁所填内容与交公路 21 表对应项目一致。

4. **桥梁全长**：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有桥台的桥梁应为两岸桥台侧墙或八字墙尾端间的距离；无桥台的桥梁应为桥面系长度。当桥梁线形为曲线时，其长度为桥梁中心线在地球上投影的长度。互通式立体交叉桥长度按主线桥长度计算，不包括其连接的匝道及匝道桥长度。

5. **跨径总长**：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梁式桥、板式桥的多孔跨径总长为多孔标准跨径的总长；拱式桥为两岸桥台内起拱线间的距离；其它形式桥梁为桥面系车道长度。

6. **单孔最大跨径**：填写主桥单孔最大跨径。

7. **跨径组合**：填写格式为孔数\*单跨长度的组合，按照沿路线前进方向（桩号从小到大），先边跨后主跨再边跨的顺序填写。如：路线前进起点的边跨共 3 跨，跨径均为 80 米，主跨为 4 跨连续梁，跨径均为 120 米，尾跨为 2 跨，跨径均为 60 米，该桥的跨径组合应填报为 3\*80+4\*120+2\*60。

8. **桥梁全宽**：桥梁两侧外沿之间的宽度，单位：米（保留 2 位小数）。

9. **桥面净宽**：为行车道宽度，包括加（减）速车道、爬坡车道、紧急停车带、慢车道、错车道等，不包括中央分隔带、人行道、护栏等宽度，单位：米（保留 2 位小数）。

10. **按跨径分类**：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规定，跨径分类对应填写 1. 特大桥；2. 大桥；3. 中桥；4. 小桥。当桥梁按多孔跨径总长和单孔跨径两种指标分类不同时，按分类级别高的情况填写。

桥涵按跨径分类

桥涵分类	多孔跨径总长 L(m)	单孔跨径 Lk(m)
特大桥	$L > 1000$	$Lk > 150$
大桥	$100 \leq L \leq 1000$	$40 \leq Lk \leq 150$
中桥	$30 < L < 100$	$20 \leq Lk < 40$
小桥	$8 \leq L \leq 30$	$5 \leq Lk < 20$
涵洞	—	$Lk < 5$

11. **按使用年限分类**：根据桥梁的使用年限和建筑材料进行分类，分别对应填写：

代码	类型
1	永久性
2	半永久性
3	临时性

永久性桥梁是指上、下部结构均用耐久性材料（如钢筋混凝土、混凝土、石料、钢）建造的供长期使用的桥梁；半永久性桥梁是指下部结构采用耐久性材料（如石料、混凝土）、上部结构采用木材建造

的桥梁；临时性桥梁是指上、下部结构均用非耐久性材料（如木材）建造的或供短期使用的桥梁。

12. 桥梁上部结构类型：桥梁主跨的上部结构形式代码和名称，分别对应填写：

代码	上部结构	代码	上部结构
11	空心板梁	43	双曲拱
12	整体现浇板	44	箱形拱
13	T 梁	45	桁架拱
14	I 形梁	46	刚架拱
15	II 形梁	47	系杆拱
16	箱形梁	48	其他拱桥
17	桁架梁	51	门式刚构
18	实心板梁	52	斜腿刚构
19	肋板梁	53	T 形刚构
20	组合式梁	54	连续刚构
21	连续 T 梁	61	悬索桥
22	连续箱梁	62	自锚悬索桥
30	悬臂梁	70	斜拉桥
41	板拱	90	其他桥
42	肋拱		

上部结构类型填为其他桥或较为复杂的组合类桥梁，应在备注中具体说明其结构。

13. 桥梁上部结构材料：填写桥梁主跨的上部结构材料代码和名称，分别对应填写：

代码	上部结构材料	代码	上部结构材料
11	混凝土	17	其他圬工材料
12	钢筋混凝土	18	钢
13	钢管混凝土	19	木
14	钢混组合	20	混合材料
15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	90	其他材料
16	石		

14. 桥墩类型：填写桥墩类型代码及类型，分别对应填写：

代码	桥墩类型	代码	桥墩类型
10	无	19	X 形墩
11	重力式墩	20	Y 形墩
12	单柱墩	21	V 形墩
13	双柱式墩	22	H 形墩
14	多柱墩	24	薄壁墩
15	桁架式墩	25	石砌轻型墩
16	构架式墩	30	混合式墩
17	排架墩	90	其他
18	双壁墩		

15. 设计荷载等级：填写桥梁修建时或加固改建后的荷载等级，分别对应填写：

代码	荷载等级	代码	荷载等级
1	公路 I 级	5	汽车-15 级
2	公路 II 级	6	汽车-13 级
3	汽车-超 20 级	7	汽车-10 级
4	汽车-20 级	9	低于汽车-10 级

16. 抗震等级：填写设计抗震烈度等级，分别对应填写：

代码	抗震等级	代码	抗震等级
1	<0.05 或 6 度以下	4	0.20、0.30 或 8 度
2	0.05 或 6 度	5	≥0.40 或 9 度及以上
3	0.10、0.15 或 7 度		

17. **跨越地物**：跨越地物代码和类型，分别对应填写：

代码	跨越地物类型	代码	跨越地物类型
1	河流（包括运河、湖泊、干河槽）	6	铁路
2	跨海	7	水渠
3	沟壑	8	旱地
4	管道（大型输送管道）	9	其它
5	道路（包括非机动车道）		

跨越地物的名称填写桥梁所跨自然或人工固定物体的具体名称。其中跨越地物为河流的，必须填写该河流的标准名称，特别是全国知名的河流，如黄河、长江、松花江、珠江等。对地图上有所标注的其他河流，也要按照地图标注的名称填写其名称；跨越地物为其它类型的，也要尽量将地物名称填写清楚。

18. **通航等级**：根据《内河通航标准》（GB 50139-2014）对所跨河流分类填写：不通航、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六级、七级。

19. **墩台防撞设施类型**：根据墩台防撞设施的类型填写：软防护、硬防护、无防护。软防护是指采取以航标等引导设施为主的防撞措施；硬防护是指采取以防撞墩等设施为主的防撞措施；无防护是指没有采取任何防撞措施。

20. **是否为互通立交**：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是或否。

21.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填写实际负责桥梁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名称。有多家单位共同参与的，应一并填写并用顿号分开。改建或重建的桥梁，按承担改建或重建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填写。

22. **修建年度、建成通车日期**：新建桥梁修建年度填写该桥梁作为新建数纳入统计的年度，填写 4 位数字。建成通车日期填写 8 位数字格式 YYYYMMDD。对于建成通车后经过大中修改造再次通车的，应当仍然按照最初建成的日期填写。对于改造重建的桥梁，应当填写重建后通车的日期。漏报补报的桥梁按实际修建年度填写，统计表中按照变更数据统计。

23. **管养单位性质代码**：按照管养单位的性质填写代码：

代码	管养单位性质
1	公路交通部门养护管理
2	公路交通部门与其他部门共同养护管理
9	其他部门养护管理

公路交通部门指公路局、高管局、交通运输局或国有公路公司及下属的公路管养单位。

24. **管养单位名称**：填写当前对桥梁实施养护管理的单位。有多家单位共同参与养管的，应一并填写并用顿号分开。

25. **监管单位名称**：按照《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交公路发〔2007〕336 号）相关规定，填写当前对桥梁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名称。

26. **收费性质**：按照桥梁的收费性质对应填写：

代码	桥梁收费性质
1	非收费
2	还贷
3	经营

如桥梁单独进行收费的，应填写该桥梁的收费性质；如桥梁未单独收费，填写桥梁所在路段的收费性质。

27. **技术状况评定情况：**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填写最近一次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评定日期及评定单位，评定等级对应填写：

代码	评定等级	代码	评定等级
1	一类	4	四类
2	二类	5	五类
3	三类	9	未评定

技术等级评定工作应按照《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交公路发(2007)336号)规定程序进行。

28. **最近一次改造年度、完工时间：**填写最近一次桥梁改造的起始年度、完工时间。

29. **改造部位：**按照改造部位的不同，分别填写：‘桥面系’(包括桥面铺装、伸缩缝、人行道、栏杆、桥头搭板等)；‘支座’；‘上部承重结构’(包括梁、拱、缆索、吊杆、加劲梁等上部受力构件)；‘桥墩、桥台’(包括墩帽、盖梁、横系梁、承台等)；‘基础’；‘其他’(包括调治构造物、翼墙、锥坡、照明设施、标志标线、护栏、其他附属设施等)。对于改造部位有多个部位的，一并采集、组合填写。

30. **工程性质：**按照桥梁改造工程分类填写：中修、大修、改建、重建。

31. **改造施工单位：**填写最近一次改造的施工单位。

32. **当前主要病害：**四五类桥梁需要填写桥梁主要病害，按照主要病害的位置，填写‘桥面系’；‘支座’；‘上部承重结构’；‘桥墩、桥台’；‘基础’；‘其他’。对于主要病害有多个部位的，一并采集、组合填写。病害栏应填写对桥梁病害的具体描述。

33. **交通管制措施：**根据四五类桥梁交通管制情况，对应填写：

代码	评定等级	代码	评定等级
1	正常使用	3	封闭交通
2	限制交通	4	废弃

其中正常使用是指无人看守，且无强制限行措施的桥梁，包括虽设置了限载、限速标志但不能保证相关车辆限制通过的桥梁；限制交通是指已采取了隔离墩、门架等强制性措施，能够限制重车通行的桥梁；封闭交通是指已采取了强制性措施封闭交通，待改造后继续使用的桥梁；废弃是指已废弃不用的桥梁，这些桥梁一般已经存在替代桥梁，该桥仅作为文物或没有必要拆除的桥梁。

34. **所在政区代码：**填写桥梁所在地的县级政区代码。

## 交公路 25 表

1. **路线编号、路线名称、技术等级**：填写隧道所在路线情况，与交公路 21 表对应一致。

2. **隧道代码**：隧道代码是用于隧道识别的不可重复标志，按“路线编号+县级行政区划代码+U+四位数字编号”组成。由于路线编号不等长，隧道代码可采用不等长代码。下行隧道代码中的 G、S、X、Y、Z、C 可分别用 H、T、J、N、A、D 替代。

3. **隧道中心桩号**：填写隧道中心点位置的里程桩号。由隧道进、出口桩号之和的一半得出。

4. **隧道净宽**：指隧道洞身内角间的净宽值，为行车道宽与两侧硬路肩宽度之和，采集为隧道两侧硬路肩边缘间的水平距离。

5. **隧道净高**：指隧道穹顶与路中线之间的净高值。一般情况下，采集为隧道穹顶与路中线之间的垂直距离。

6. **按长度分类**：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隧道分类标准，对应填写：1. 特长隧道、2. 长隧道、3. 中隧道、4. 短隧道四种类型。

隧道分类

隧道分类	特长隧道	长隧道	中隧道	短隧道
隧道长度 L(m)	$L > 3000$	$3000 \geq L > 1000$	$1000 \geq L > 500$	$L \leq 500$

7. **是否水下隧道**：按照隧道通过的地物形态是否为水底分别填写“是”或“否”。

8. **修建年度**：新建隧道填写该隧道作为新建数纳入统计的年度，填写 4 位数字。对于因升级或其他原因重建的隧道，其修建年度填写为重建后建成的年度。漏报补报的隧道按实际修建年度填写，统计表中按照变更数据统计。

9.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填写实际负责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名称。有多家单位共同参与的，应一并填写并用顿号分开。改建或重建的隧道，按承担改建或重建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填写。

10. **建成通车日期**：填写 8 位数字格式 YYYYMMDD。对于较早修建、无法查找准确建成通车日期隧道，应当根据相关历史资料，推断其建成日期，并以 4 位数整年份表示。对于建成通车后经过大中修改造再次通车的，应当仍然按照最初建成的日期填写。对于改造重建的隧道，应当填写重建后通车的日期。

11. **管养单位类别代码**：填写 1、2、9，分别对应 1. 公路交通部门养护管理、2. 公路交通部门与其他部门共同养护管理、9. 其他部门养护管理。

12. **管养单位名称**：填写当前对隧道实施养护管理单位的名称。有多家单位共同参与养管的，应一并填写并用顿号分开。

13. **监管单位名称**：填写当前对隧道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名称。按照交公路发〔2007〕336 号相关规定，参照桥梁监管单位填写。

14. **技术状况评定情况**：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填写隧道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五类）、评定日期及评定单位，技术状况评定工作应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规定程序进行。

15. **最近一次改造时间：**改造年度按照 4 位数字格式填写，完工时间按照 8 位数字格式 YYYYMMDD 填写。跨年度改建工程，其改建年度填写为起始年度。

16. **改造部位：**按照改造部位的不同，分别填写：‘土建结构’（包括洞口、洞门、衬砌、路面、检修道、排水系统、吊顶、内装等）、‘机电设施’（包括供配电设施、照明设施、通风设施、消防及救援设施、监控设施等）、‘其他工程设施’（包括环保设施、房屋设施等）。多个部位改造的，一并填写并用顿号分开。

17. **工程性质：**按照改造工程分类填写，中修、大修、改建、重建。

18. **当前主要病害：**A 类隧道需要填写隧道主要病害，按照主要病害的位置，填写：‘土建结构’、‘机电设施’、‘其他工程设施’。对于主要病害有多个部位的，一并填写并用顿号分开。病害描述栏填写对隧道病害的详细描述。

16. **所在政区代码：**填写隧道所在地的县级政区代码。

## 交公路 27 表

1. **灾毁数量及水毁数量**：数量均分为两栏，分别按照各损毁项单位中“/”前后的计量单位填写。桥梁损毁若中断交通按照全毁统计，未中断交通按照局部毁统计。全毁桥梁在公路中断行中仍需统计。
2. **灾毁损失涉及金额及水毁损失涉及金额**：指被毁构造物的现值，不包括修复时提高标准以及临时修的便桥、便道费用。
3. **已投入抢通资金**：指自然灾害发生后，为使公路恢复通行而投入的资金。不包括灾后恢复重建费用。

## 交公路 28 表

1. **可绿化里程**：指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能栽植和自然生长乔木、花灌木或草坪的路段里程。公路隧道、桥、涵、石质路基及石方护坡、重盐碱、沙漠和特别干旱地区的路段等，不能栽植或不能自然生长木本、草本和绿色植物的路段为不可绿化路段。可绿化里程根据可绿化路段的起止点桩号计算得出，不包括路线（路段）中的桥梁长度和隧道长度。公路两侧其中一侧可绿化，另一侧不宜绿化的，计为可绿化里程。

2. **已绿化里程**：指截止本年底按设计标准栽植及成活率和保存率分别达到标准要求，生长正常的路段里程。公路两侧一侧已绿化，另一侧由于不宜绿化而未进行绿化的，计为已绿化里程。可绿化路段一侧连续未绿化长度达 20m 以上的，计为未绿化里程。两条或多条公路共同经由同一可绿化路段，只计一次可绿化里程长度。

3. **当年绿化资金投入**：填写当年度用于公路绿化工程的资金投入额，包括在建设、养护过程中发生的绿化资金投入。

## 交公路 31 表

1. **管理、经营单位名称：**报表第一行为省级合计，填‘合计’，第二行开始填各管理（或经营）单位名称。

2. **管理、经营单位代码：**对应合计行管理单位代码为空，其他行填管理单位名称对应的单位代码。管养单位名称和管养单位代码应与养护统计年报同时报部的单位代码表相对应，可以地市级管理单位进行汇总填报。

3. **养护工区（中心、所、应急队、站、道班）：**填写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公路管理机构负责高速公路（交公路 31-1 表）或国省干线公路（交公路 31-2 表）养护管理的单位数量。

4. **管理所：**填写交通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负责农村公路（交公路 31-3 表）养护管理的单位数量。

5. **养护企业：**填写养护运行机制改革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养护企业数量。

6. **收费公路经营企业：**填写经营性收费公路企业的个数。包括：外商独资、中外合资、转让经营权和利用国内外贷款修建的公路，收费票据是税务票据。

7. **管理、经营单位：**指各级负责高速公路经营及管理的单位（交公路 31-1 表），包括经营性和还贷性高速公路。

8. **公路管理机构：**指省、地市级、县级公路局（处、段），即负责养护和管理国道、省道及部分重要县乡公路的管理机构（交公路 31-2 表）。

9. **交通主管部门下设机构：**指地市级、县级交通运输局下设的，负责地方公路养护的管理机构（交公路 31-3 表）。地市级、县级交通运输局不设地方公路养护管理机构的，对应栏目不填。

10. **公路职工人数：**按照各单位年末实有人数统计，收费岗位人员不纳入统计。

11. **管理人员：**指公路管理机构（部门）中的行政管理和技术管理人员。

12. **工程技术人员：**是指在本单位工作，负责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并具有工程技术工作能力的人员。包括：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已被聘或任命工程技术职务，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无工程技术职务，但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未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无学历，但实际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在单位中担任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13. **在岗职工：**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处于试用期人员；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等。在岗职工不包括：本单位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14. **劳务派遣人员：**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

15. **其他人员：**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到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等。